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約用人員徵才內容

用人單位:__北部分場____

需求人力名稱代碼及需求人數:北部分場約用人員(2人,備取2人)

1. 熟悉資料收集及文書處理等電腦軟體操作。 資格條件 2. 具農業或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學士程度(含以上)學位畢業。 3. 對研究工作具濃厚興趣者,具有田間試驗調查背景尤佳。 1. 實驗室茶樹等作物試驗研究計畫執行及數據整理。 2. 辦理茶樹性狀、病蟲害等田間調查及微生物製劑相關試驗研究。 工作項目 3. 協助肥料試驗、田間工作及茶業技術推廣業務。 4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 工作地址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(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12號)。 1. 聯絡電話: 02-2665-1801 #25 陳小姐。 2. 待遇: 碩士月薪約新臺幣 **38,600 元,**學士月薪約新臺幣 **33,800 元**·3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:(1) 履歷表 (須附相片、自傳簡介)。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 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。於113 年4月2日(以郵戳為憑)前郵寄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12號)茶及飲料 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 陳柏蓁收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北部分場約用人員」。 4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,擇優通知參加甄試;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 連絡方式 錄取。資格條件不符者,恕不通知或退件;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,請 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1人,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3個月。本場用人 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代辦經費支應,若上述經費未核准或經立法院刪減, 則本職缺將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 註 1: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,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,考核不及格者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。

註 2: 北部分場設有職員單身宿舍,可供住宿。